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莊	104	偵	1734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偵	1977	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陳○彬	起訴
莊	104	偵	2450	公共危險	吳○樹	吳○濕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緝	105	性犯罪防治法	南投地檢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4	毒偵	297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范○榮	起訴
端	104	撤緩	41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黃○圳	撤銷緩起訴
端	104	偵	895	竊盜	草屯分局	李○仁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1312	性騷擾防治法	埔里分局	蔡○恭	不起訴處分